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11分至下午12時3分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3分至下午5時22分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智傑 何欣純 柯志恩 吳思瑤 蘇巧慧 高金素梅
李麗芬 蔣乃辛 蔡培慧 陳亭妃 陳學聖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陳曼麗 蔣萬安 劉世芳 鍾孔炤 周陳秀霞
蕭美琴 賴瑞隆 許淑華 張麗善 顏寬恆 余宛如
羅明才 王惠美 黃國書

委員列席15人

列席人員：（上午）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下午）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司法院調辦法官

管靜怡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張意欣

法務部法制司主任檢察官

宋文宏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社會團體科科长

陳永福

銓敘部退撫司司副司長

林春美

經濟部國營會副組長

王景麟

交通部人事處科長

陳亭君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建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管理師

高莉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宋冀寧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究員

林真夙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科長

沈慧珍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上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1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一般行政」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

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獎補助費」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美術館業務」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0 萬元(含「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100 萬元及「辦理台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

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六)、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

藏」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第(五)案、第(六)案、第(十一)案、第(十九)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八)案預算解凍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五十三)案至第(五十九)案，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2 案。

(一)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主管辦公室租金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項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一般行政」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八)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人事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九)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之「國內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之「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1,0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

- 實驗室」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2,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電影事業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六)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七)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及「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八)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之「大陸地區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九)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委辦費」

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一)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二)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項下「推展博物館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三)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四)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五)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六)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七)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八)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三十九)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一)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分支計畫暨預算書「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二)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三)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產局人事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四)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1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五)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人事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六)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七)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八)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獎補助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四十九)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獎補助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一)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分別凍結「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二)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之「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八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已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 億 4,244 萬 9 千元，增列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勞務收入」50 萬元、「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100 萬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50 萬元，共計增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4,444 萬 9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1,342 萬 6 千元，減列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30 萬元、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

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200萬元，共計減列23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為12億1,112萬6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2,902萬3千元，增列430萬元，改列為3,332萬3千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5億9,379萬5千元，配合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文化部第9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484萬5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484萬5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8,895萬元。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4億4,820萬元，配合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2,083萬9千元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國家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484萬5千元，改列為4億2,251萬6千元。

通過決議 25 項

(一) 凍結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5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現分設「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及「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四基金，查各分基金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似宜回歸公務預算，或其他可行之改革方式，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 (三) 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為博物館四大功能，尤其典藏為博物館重點業務之一；查國立歷史博物館因典藏空間不足，遂向民間租用新店庫房，惟典藏庫房為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重要設施，向民間長期租用顯有不當，爰請文化部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 (四) 為落實轉型正義，中正紀念堂空間應逐步回歸中性使用；爰請文化部提出中正紀念堂空間之未來規劃與轉型時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 (五) 國立國父紀念館之設立宗旨為「辦理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查105年度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決算之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為1,549萬元，大多為辦理生活美學班、兒童課程之收入，此舉雖有助於增加基金自籌收入，惟特展與課程之規劃仍應與設立宗旨相符；爰請文化部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 (六) 傳統藝術發展基金預計於106年度舉借長期債務1億2,753

萬元，惟查該基金預期收入過度樂觀高估，自償能力明顯不足，日後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爰請文化部重新評估債務舉借之必要性並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 (七)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 104 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主要分為生活美學、創藝學園、中正兒童冬夏令營及其他等四大推廣主題課程，合計開課 465 班次、招收 1 萬 4,064 人次、收入 2,631 萬 3 千元。惟查該處生活美學課程設有「凍齡活力印度肚皮舞」班、創藝學園開設「烏克麗麗」等，與該處設立宗旨未盡相符，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另該處 104 年度部分藝文展覽主題如海綿寶寶-暢遊比奇堡、變形金剛臺北、冰雪奇緣冰紛、小熊維尼友你真好等特展，核與該處設立宗旨未盡相符，恐有流於商業化之虞。另國父紀念館 104 年度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主要分為生活美學班及兒童課程兩大類，合計開課 302 班次、招收 8,231 人次、收入 1,800 萬 6 千元，惟該館 104 年度生活美學課程設有中東肚皮舞(中階班)、輕瑜珈、硬梆梆族瑜珈等課程，也與該館設立宗旨未盡相符。爰此，建請文化部檢討改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父紀念館之藝文展演及推廣教育計畫，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 (八) 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的人權迫害，是台灣人民共同的傷痛，至今仍未釐清歷史真相以及責任歸屬，如此情形下若仍以國家資源紀念亟具爭議性之國家領袖，實屬不妥，應積極進行威權符號之處理，以期我國能夠在更為客觀、理性的狀態下審視歷史傷痛，並實踐尊重人權之精神。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之進度，向立法院教育

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蔡培慧

- (九) 106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合計 5 億 9,379 萬 5 千元，其中高達 4 億 4,820 萬元為國庫撥款支付，約 75%；以營運資金支付金額為 8,998 萬 5 千元，僅占總額之 10%。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7 成以上皆由政府公務預算支出，不符合基金自給自足原則，自籌財源能力應加強，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就基金財源自籌能力提升，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蔡培慧

- (十) 傳統藝術來自民間文化與基層生活，是先民生活智慧的結晶，更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藝術資產，廣布於音樂、舞蹈、戲曲等多重面向，體現台灣早期農業、農耕文化質樸的社會脈動。惟根據文化部統計資料，民眾參與或欣賞表演藝術類活動以流行音樂類的參與率最高 22.7%，其次為古典及傳統音樂類 16.5%、現代戲劇類 16.0%，傳統戲曲類的參與率 15.3% 為最低。與整體表演藝術參與率 48.8% 相較，兩者落差高達 3 倍。為透過傳統戲曲傳承農業、農耕文化，文化部應積極推動文化近用，讓傳統戲曲與年輕世代共鳴，提高傳統藝術參與率。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吸引全民參與傳統藝術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李麗芬

- (十一) 國立國父紀念館自 103 年起自行開發文創商品，文創商品銷售收入自 103 年度 3 萬 9,505 元，成長至 105 年度 75 萬 5,964 元，可見其銷售商機有成長可能。惟國父紀念館未設專職機關負責文創商品之設計、銷售，106 年 4 月 9 日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於國父紀念館內所設之紀念品中心停止

營業，使館方文創商品銷售通路減少。考量到國家整體文創發展之規劃，爰要求文化部責成國立國父紀念館，針對館方文創商品之設計與行銷擬定策略，檢討館方於文創方面之角色定位，思考國父紀念館於台灣文化之價值，並檢討目前文創行銷之執行成果。相關行銷策略、計畫與檢討內容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 (十二)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館處 106 年度預算案預算員額 364 人，編列用人費用 4 億 0,604 萬元，包括職員 155 人、駐衛警 57 人、技工 37 人、工友 16 人、駕駛 3 人、聘用人員 15 人及約僱人員 81 人，其中 108 人為超額人力。惟該基金另編列服務費用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898 萬 8 千元，及承攬人力 226 人、1 億 2,554 萬 2 千元，合共 244 人、1 億 3,453 萬元，核有欠當，請文化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何欣純

- (十三) 有鑑於新北市指定台灣樂生療養院為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2009 年文化部指定為世界遺產潛力點，雖文化部強調，樂生療養院已依文資法登錄為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有明確的法源保護，但機廠工程進行期間，未進行妥善維護與修繕。現行他國對於樂生歷史文化均列為世界遺產，如馬來西亞雙溪毛糯院、日本長島愛生園、美國夏威夷 Kaulapapa，如依照樂生療養院之舊貌進行重建，便有機會達到 UNESCO 針對世界遺產的審核標準，讓樂生療養院站上世界文化舞台，為台灣發聲，故重建樂生舊貌，是申請世界遺產的第一步，文化部應積極協助。爰此，要求文化部針對樂生療養院「緩坡大平台方案」之可行性評估，並了解協助相關部會所提出之推動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 (十四)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年度目標為推動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近年來東南亞新住民在台灣人數已達 50 萬人，新住民在台灣落地生根多年，其母國文化已成為台灣多元文化珍貴資產。新住民並非弱者，蘊含珍貴的東南亞文化，新住民的聲音與想法，可透過舞蹈、戲劇、繪本甚至技藝來表達與闡述自我的生命故事，文化部應協助與培育新住民成為多元文化表演藝術者，發揚來自東南亞母國的文化，讓新住民或移民二代為新南向計畫的重要基礎。爰此，要求文化部針對「推動新住民展現多元文化」之可行性輔導、補助與推動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 (十五) 105 年國立臺灣博物館發生外包人力廠商積欠派遣人員薪資一事，事後臺灣博物館修正與廠商之派遣契約書條文，增加廠商如積欠員工薪資，事業單位得以直接撥付薪水給與派遣人員之權利。請參照國立臺灣博物館之經驗，文化部應檢討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轄下所有館所之外包人力契約，是否有給與派遣與勞務承攬人員應有之權利保障，並檢驗各館是否有提供外包人員申訴管道與把關人員勞動權利之機制，以及未來精進的計畫，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 (十六) 依據我國於 103 年施行之身心障礙者公約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與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包含眾多藝文場館營運，包括已 40 年歷史以上之場館如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與中正紀念堂，以及將要營運或建設之新場館如臺灣戲曲中心與豫劇藝術園區。請盤點本基金所有現有與建設中之場館，其中進出動線、廁所、劇場座位等設施，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公約精神，並依照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標準檢驗，檢討是否有需改善之處，並提出營繕計畫，建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七) 中正紀念堂是威權統治時期，為紀念威權統治者而建立，為我國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指標項目之一。社會各方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有著各種想像，例如做為立法院新腹地、故宮北院二館、歷任總統文物館、民主博物館、二二八紀念館、大型公園等。為配合轉型正義加速落實，文化部於 106 年 228 提出將針對中正紀念堂轉型進行系列公共討論，爰此，文化部及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案進行方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十八) 「南海藝廊」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的校區空間，2003 年以來，對內成為國北教大重要藝文教育平台，對外培育無數年輕藝術家之藝術替代空間，累積珍貴的藝文能量。

然近期國北教大無預警收回空間，106 年 4 月點交封館，「南海藝廊」遭受熄燈退場的困境，為藝文界一大憾事。目前更有網路連署爭取保存維持原營運模式，獲得廣大迴響。

國立歷史博物館正在推動之「大南海計畫」「首都歷史

博物館園區計畫」中，是否考量納入「南海藝廊」為計畫內文化館所，補強現有園區規劃欠缺當代藝術實驗空間之不足。以及是否向教育部爭取由文化部接手管轄，以俾「大南海計畫」園區文化內涵更為完整，整合能量更高。爰此，文化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協助南海藝廊存續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十九)陽明山中山樓全區現為台北市定文化景觀，中山樓主建築為市定古蹟，其園區範圍內建築群（如介壽堂、國建館、圓講堂等）亦被指定為市定歷史建築。然一個園區卻分屬不同機關管轄，中山樓與國父紀念館最初在設立時，關係緊密度較為一致，皆為紀念孫中山而建。而後國父紀念館主管機關改為文化部，中山樓則交由教育部轄下位於新北市中和台灣圖書館管理、其建築群由內政部管轄、部分國有地為新北市主管，造成各部會權責不明，文化資產未妥善維護，中山樓主建物之活化再利用亦欠佳。爰此，文化部與國立國父紀念館應協力，善盡督導中山樓園區各主管機關善盡文資維護之責，並與教育部啟動跨部會協調，協助研議中山樓之保存、園區定位及活化再發展計畫，為珍貴文化資產找出活化新生的新路。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二十)國父紀念館 106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科目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既有展場與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整建 5,930 萬元、大會堂整建及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整建規劃等專案管理費 1,000 萬元，合共 6,930 萬元。查，本計畫自 104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截至 105 年度累計已編列 1 億

3,195 萬 8 千元(含經常門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9,365 萬 8 千元、資本門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830 萬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金額 2,538 萬 6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19.24%，顯屬嚴重偏低。綜上，國父紀念館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104-108 年)未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檢討加強辦理，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基此，爰建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104-108 年)預算編列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合 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45,598	48,060	69,300	162,95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7,800	500	0	38,300
合 計	83,398	48,560	69,300	201,258

來源，國父紀念館提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十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執行「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串聯臺北「臺灣戲曲中心(原名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及高雄「豫劇藝術園區」作跨域資源整合，設置「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並納入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分基金，自 105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惟查傳藝基金自償率高估，且營運收支高度仰賴公務預算補助，未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又，1. 傳藝基金財務試算項目，漏計臺灣戲曲中心主體工程興建成本，且預估收入過度樂觀，基金自償率顯有高估。2. 營運收支近 9 成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未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綜上所述，爰建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十二)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5 億 9,379 萬 5 千元

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科目	歷史博物館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父紀念館	傳統藝術發展	合計
房屋及建築	78,615	-	-	250,720	329,335
機械及設備	1,600	7,670	2,575	198,950	210,7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0	500	-	560
什項設備	3,869	100	2,320	46,816	53,105
合計	84,084	7,830	5,395	496,486	593,795

然，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連年以配合業務需要為由，調整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執行內容，顯示前置規劃評估未盡周妥，而預算編列亦欠覈實，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科目	歷史博物館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父紀念館		
	預算	調整數	決算	預算	調整數	決算	預算	調整數	決算
機械及設備	1,398	258	1,656	31,325	-5,258	8,810	11,380	-1,102	10,2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5	85	615	291	906	2,285	-29	1,706
什項設備	1,100	-343	575	668	4,967	3,918	32,520	1,131	33,651
合計	2,498	0	2,316	32,608	0	13,634	46,185	0	45,620

爰此，建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說明，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十三)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8,138 萬 4 千元，同時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既有建物再利用重整修繕維護等費用 686 萬 9 千元。

該計畫截至 105 年度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3,007 萬 3 千

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697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23.20%，顯屬嚴重偏低。據歷史博物館說明：「因『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整體規劃暨空間發展總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變更契約期程及廠商延遲繳交期中報告書，致部分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另因本館前於 7 月 25 日陳報修正計畫至文化部審查中，其中 105 年度部分預算將俟修正計畫核定情形調整發包，致部分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將先行預備招標文件，俟修正計畫核定後旋即辦理發包執行。」以上顯示本案因計畫修正，已延宕後續執行，亟須檢討加強辦理。

計畫甫獲核定年餘，旋即提報修正案，且計畫總經費調增幅度超過 5 成，凸顯前置規劃欠周妥：查歷史博物館於 105 年 7 月 25 日陳報大南海史博館初期計畫修正案(截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尚未核定)，主要修正重點為：擬規劃新增分項計畫「中和庫房新建工程」；調整部分計畫經費於 105 年度先行辦理「史博館緊急修繕工程」以維護正式修復工程前之建物使用安全；「欽差行臺」、「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期程延至 107 年後再行辦理，以及調整部分經費以新增「行政管理及推廣業務」經費項目等；該修正案同時擬將計畫總經費由原定 10 億 0,413 萬 5 千元，調整為 15 億 6,572 萬 7 千元，經費需求增加 5 億 6,159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55.93%。按大南海史博館初期計畫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獲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40025006 號函核定，迄 105 年 7 月僅年餘，旋即提報修正計畫，並大幅調增計畫總經費幅度達 55.93%，凸顯本計畫前置規劃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爰建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說明，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十四)自 102 年度起改隸文化部，並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別設置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105 年度再增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惟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自設立以來，營運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所需財源，均高度仰賴政府部門編列公務預算補助，顯然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亟待加強開源節流提升自主收入比重。爰此，建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十五)針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2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366 萬元，減幅高達 64.66%，主要為銷售出版品、紀念品、文創商品拆帳收入及財務報廢變賣等收入減少。然而，中正紀念堂位於臺北市都心精華地區，為我國代表性地標與國內外遊客必訪觀光景點之一，每年吸引大量參觀人潮。依該處 99 至 104 年度之各項活動參觀人數統計，參觀人次分別達 713 萬人次、714 萬人次、654 萬人次、633 萬人次、662 萬人次及 709 萬人次，顯示中正紀念堂極具文創資產推廣優勢及自籌財源潛力，理應積極開發典藏品及品牌之圖像授權加值運用，以提升館藏效益及自籌收入。又，查該管理處 100 至 105 年 8 月底止衍生性商品開發數量分別為 10 件、33 件、13 件、23 件、13 件及 17 件，102 至 105 年 8 月底止文創商品銷售金額分別為 13 萬 8 千元、86 萬 4 千元、56 萬 7 千元及 39 萬 7 千元，其中 104 年度文創商品銷售額 56 萬 7 千元，僅占總收入 2 億 9,847 萬 6 千元之 0.19%，反映商品開發數量及銷售收入仍有成長空間。爰此，建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

改善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三、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59案，決議如下：

第四案、第十三案、第十五案、第二十二案至第四十六案、第四十八案至第五十九案，另定期繼續審查，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下午）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與委員黃國書等23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委員何欣純等24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20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23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22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案，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審查通過條文：

1. 草案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草案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草案第十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
 - 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及運動傷害資料。
 - 三、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

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
4. 草案第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
5. 草案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6. 草案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7. 草案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8. 草案第二十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

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

特定體育團體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特定體育團體、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選手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選手有顯失公平之約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二)本修正草案第十四至十九條保留，另第二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章章名至第八章章名，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 會